

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张业嵩。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6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议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等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4)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5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等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等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等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等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，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，2016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等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和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等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等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和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等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当当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郭昌焰、郭健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河北当当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

